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於美國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外，證券不會於美國提呈或發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證券。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建議分拆WUXI XDC CAYMAN INC.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的最新資料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每持有477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保留股份。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分拆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釐定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一)(即記錄日期)每持有477股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1)股保留股份。

合資格股東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最少477股股份並因此擁有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彼等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

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及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保留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保留股份數目多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相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惟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充足可供認購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有關超額部分將如何獲接納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內進一步詳述。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477股股份並因此未能擁有保留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仍有權透過申請超額保留股份參與優先發售。相關申請僅於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未按其保證配額認購而有充足可供認購保留股份的情況下方獲接納。

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未必相當於一手完整買賣單位的500股分拆公司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單位對盤服務。此外，分配予各名合資格股東的保留股份將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零碎保留股份的買賣可能按低於保留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的詳情(包括申請(含額外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留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的藍色申請表格。

滬港通及深港通

由於股份為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港股通合資格買賣股份，本公司謹此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的投資者及可能買賣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概不提供與認購新發行股份有關的服務。因此，透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持有股份的實益股東不得參與優先發售，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和／或深港通的買賣機制接納彼等各自於優先發售項下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

由於全球發售的規模、架構及預期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告所載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可能有變。倘合資格股東於優先發售中的保留股份保證配額基準出現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分拆公司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其將如何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的詳情將於招股章程中披露。

有關建議分拆(包括其架構及預期時間表)的詳情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建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分拆公司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優先發售將不會進行。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釋義

「招股章程」 指 分拆公司將刊發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

「保留股份」 指 分拆公司將根據優先發售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8,922,000股分拆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Robert Keller先生、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戴國良先生及陳珏博士。

* 僅供識別